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魏淑華

相 對 人 葉檉子

債 務 人 林景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及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務人林茂雄於(一)民國（下同）103年12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債務人林景南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3年12月8日；(二)107年9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林景南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7年9月10日，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均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林景南於(一)107年9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4,00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127年9月17日；(二)108年5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60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113年5月30日，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林景南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(一)3,329,339元；(二)207,440

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已於109年12月9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、催告函、電催紀錄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1月26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林景南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林景南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7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	崇文		1217	137.60	全部	重測前：下路頭段321-11地號

01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7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 平方公尺）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騎樓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661	嘉義市 ○○○ 路000號	嘉義市 ○○段 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補強磚造、住家用、二層	49.94	47.67	13.62	111.23			平方公尺	全部	重測前： 下路頭段 14789建號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